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

武财教〔2013〕317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及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6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27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13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2578 万元(中央 1862 万元，省 71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434 万元(中央 1862 万元，省 632

鄂财教发(2013)27号: 1896 246 2092
12 - 1 - 2 18
余 0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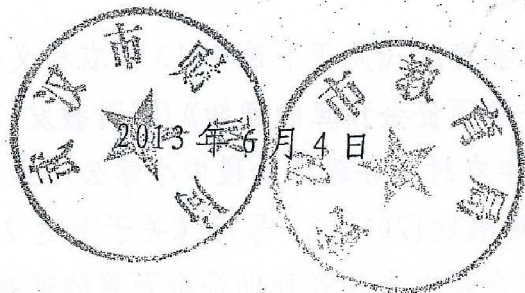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84 万元(中央 0 万元，省 84 万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资金 317 万元(中央 134 万元，省 183 万元)。以上资金已直拨各区专户。

此项资金列 2013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 项“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应项。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正常运转需要，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区要严格按照鄂财教发[2008]27 号及武政[2009]9 号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承担的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资金，并及时落实到校，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各区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制度，严格预算执行。各项支出要据实列支，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不得以“白条”以及其他不规范票据冲抵支出。严禁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确保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45 份